**上海音乐学院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入党日期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党员类型 | □ 正式□ 预备 |
| 离校年月 |  | 离校原因 |  |
| 现工作单位或居住地 |  |
| 个人申请 | （申请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校的原因，不够可附页） 申请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开始年月 |  | 拟转出年月 |  |
| 联系方式 | （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、QQ号、微信等） |
| 党支部意见 |  党支部书记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系部党组织意见 | 同意该同志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暂时保留组织关系在校。该同志保留期间编入 党支部，参加我单位及支部日常教育管理。系部党组织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（党员定期联系备忘） |

说明：

1.一般保留在校不超过2年。

2.审批表一式二份，一份院系级党组织留存，一份报组织部备案。